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52號

抗 告 人 葉育玟

（現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執行）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3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葉育玟因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6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。而上開數罪均係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除編號3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外，其餘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因依抗告人請求，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經審核認聲請正當，斟酌抗告人之意見後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，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未逾外部界限，並說明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名異同、罪數、非偶發性犯罪，考量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裁處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於法即無違誤。又他案之犯罪情節及應審酌之量刑事由與抗告人所

01 犯各罪未盡相同，自不得比附援引為本案有否裁量濫用之判
02 斷。抗告意旨徒執他案裁量情形，以編號1至5之犯罪類型及
03 侵害法益具高度同質性、關連性，指摘原裁定違反比例原
04 則，或謂其年輕識淺，已真誠悔悟，肩負家庭照顧之責，長
05 期監禁不利復歸社會等情詞，求為寬減之裁處，係對原裁定
06 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
07 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10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11 法官 汪梅芬

12 法官 宋松璟

13 法官 黃紹紘

14 法官 何俏美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胡家寧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